

证券代码：002214

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50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“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